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400331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06132_1_0412312389839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明（105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，計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9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、中秋節（4日）及國慶日（3日）等7個連續假期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又依同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及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40402137號書函略以，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均放假1日，其於同日時，於前1日放假；其同為星期一時，兒童節於前1日（星期日）放假，並於次1個上班日（星期二）補假。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5/04



1040114115 有附件

三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至第6點規定略以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1日或前1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；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1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
四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(一)農曆除夕(2月7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11日(星期四)補假，並調整2月12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1月3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(2月28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2月29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4月4日)適逢星期一，爰兒童節於星期日(4月3日)放假，並於星期二(4月5日)補假。

(四)端午節(6月9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星期五(6月10日)為放假日，並於6月4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五)中秋節(9月15日)適逢星期四，調整星期五(9月16日)為放假日，並於9月10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電 2015-05-04
交 12:49:01 章